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不發表意見；(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指引(「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統稱「過往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及訴訟(「訴訟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及訴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經營

誠如訴訟公告所披露，中級法院已出具該等終審民事判決書。本集團現正面臨資金限制，而董事正在努力解決該等事宜。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案件進展，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時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其業務經營的任何更新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以下為復牌指引及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展之最新情況，詳細說明了本公司就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以及預期時間表：

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作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 (i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無法與盤先生取得聯繫。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股份以來，本公司已通過公告的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發展。

復牌指引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 | | | |
|-------|---|---|
| (iii)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 |
| (iv) |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意見 |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及正尋求用以結付核數師進度款的財務資源，以便核數師能繼續審計工作。 |
| (v)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董事正在致力解決資金限制問題及恢復A區的勘探作業及B區的交接工作。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雅貞女士。